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

上訴人 黃耀陞即黃振榮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鄭宇森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